

证券代码：874044 证券简称：兰州助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科技集团”）与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陇资本”）、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化绿色基金”）签署了《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由甘肃科技集团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向兴陇资本转让兰州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547,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6.59%，简称“目标权益一”），从而使兴陇资本取得目标权益一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兴陇资本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目标权益一并由此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协议约定由甘肃科技集团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向中化绿色基金转让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9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3.41%，简称“目标权益二”），从而使中化绿色基金取得目标权益二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中化绿色基金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目标权益二并由此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二、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如下：其中甲方指“甘肃科技集团”，乙方指“兴陇资本”和“中化绿色基金”，乙方2指“中化绿色基金”：

“第三条 陈述与保障

(一) 甲方陈述与保证

8. 标的企业若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未上市，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目标企业经营性现金流为正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满三年之日起每年尽最大可能以最大力度提出建议将标的企业每年累计净利润余额的合理比例分配给所有股东，并对股东会相应的议案投赞成票。甲方拟转让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的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提出书面要求转让股份，甲方应在保障乙方拟出售股权全部转让给新一轮投资人后，甲方方可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如在乙方持股期间，标的公司进行新一轮增资的，在新投资人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协调进行对乙方所持股权的转让。（如因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交易所规则等对上述事宜有明确另行规定和限制的，从其规定。）

9. 如乙方2因基金期限届满之原因且在标的企业未上市情况下拟对外出让所持公司股权（“拟出让交易”）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2所发出书面通知后，尽最大努力为乙方2上述拟出让交易寻找有效潜在受让方并于收到乙方2所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乙方2推介不少于5家的有效的潜在受让方。

10. 甲方承诺标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发生影响上市和正常经营的安全生产事故（影响正常经营的安全事故指发生一次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安全事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也尽到股东监督的职责以使目标公司不发生该类事故以至影响上市和正常经营。甲方违反此项承诺的，甲方需为乙方寻找第三方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须符合乙方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管理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和责任方为控股股东，未将公司作为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